

60

新北市議會第4屆第1次定期會、
第2次定期會

第2審查會審查意見
一般議案-市府提案

中華民國112年11月23日

開會期間請攜帶與會

新北市議會第4屆第2次定期會
第2審查會審查預算暨議案第9次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11月23日14時04分

地點：第2審查會會議室

出席：葉元之 陳鴻源 呂家愷 林裔綺 黃永昌
林秉宥 鍾宏仁 陳儀君 許昭興 黃心華
廖宜琨

列席：程大維 林順全

主席：鍾宏仁召集人

記錄：蔡雅芳

甲、主席報告：

一、宣布開會、第8次會議紀錄經認可。

二、繼續審查113年度新北市總預算案暨議案。

乙、審查113年度新北市總預算案暨議案

一、今日審查：新北市政府環保局預算暨議案1案。

二、審查方式：逐目討論。

三、審查意見：詳附後審查意見表。

散會：17時24分

主席 鍾宏仁

新北市議會第4屆第2次定期會第2審查會審查議案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2年10月24日11時16分

地點：第2審查會會議室

出席：呂家愷 林喬綺 鍾宏仁 陳儀君 黃永昌
許昭興 廖宜琨 林秉宥 葉元之 陳鴻源

請假：黃心華

列席：陳榮貴 林順全

主席：許昭興召集人

記錄：蔡雅芳

主席報告：〈略〉

一、討論事項：

審查議案

市府提案：1案

合計：1案

以上各案審查意見詳議案目錄附后

二、主席裁定事項：

請財政局就第1次定期會第9、10案補充必要性及合理性
評估後，再議。

散會：11時59分

主席 許 昭 興

新北市議會第4屆第2次定期會議案

第2審查會

案號	類別	提案機關 或提案人 或請願人	案由	審查意見 或 勘查意見	大會決議
市提一	環保	新北市政府	為環境部補助本府辦理「新北市烏來區公所申請環保設施有效管理與效能提升購置特種機具(1輛多功能垃圾清運車)補助計畫」,請同意由市庫先行墊付經費93萬9,720元,提請審議。	同意墊付 (許昭興議員保留發言權)	

新北市議會第4屆第1次定期會議案

第2審查會

案號	類別	提案機關 或提案人 或請願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或 勘查意見	大會決議
市 提 八	財 政	新北市政府	為「處分本市瑞芳區 明燈段 577、578 地號 市有土地」案，提請 審議。	同意讓售	

新北市議會第4屆第2次定期會提案單

審查會別：第2審查會

案號：第1案

議案案別：市府提案

類別：環保

提案機關：新北市政府

來文字號：新北府環維字第1121881075號

案由：為環境部補助本府辦理「新北市烏來區公所申請環保設施有效管理與效能提升購置特種機具（1輛多功能垃圾清運車）補助計畫」，請同意由市庫先行墊付經費93萬9,720元，提請審議。

說明：詳如附後提案表

辦法：詳如附後提案表

審查意見：同意墊付（許昭興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

新 北 市 議 會 提 案 表

提案單位	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字號	民國 112 年 9 月 23 日新北府環維字第 1121881075 號		
審查會別	第二審查會	編號		類別	環保
案由	為環境部補助本府辦理「新北市烏來區公所申請環保設施有效管理與效能提升購置特種機具(1輛多功能垃圾清運車)補助計畫」,請同意由市庫先行墊付經費 93 萬 9,720 元,提請審議。				
說明	<p>一、依環境部 112 年 7 月 27 日環署督字第 1121092180 號函、112 年 4 月 11 日環署督字第 1120013348 號函及本府 112 年 9 月 20 日市政會議通過辦理。</p> <p>二、本案總經費新臺幣(下同)114 萬 6,000 元,環境部核定補助 93 萬 9,720 元(82%)。另烏來區公所應相對編列總經費 18%之配合款計 20 萬 6,280 元,因烏來區公所配合款已編列預算,故需墊付中央款 93 萬 9,720 元。</p> <p>三、因是項補助經費未及編列年度預算,為使計畫之相關籌備及規劃作業順利執行及爭取時效,擬請同意由市庫先行墊付,並俟本府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歸墊轉正。</p>				
辦法	審議通過後,本案經費得支用,並循預算程序辦理帳務轉正。				
決議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資本門

單位：新臺幣元

垃圾清運業務—垃圾清運業務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71131300401 垃圾清運業務-垃圾清運業務		承辦單位	新北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預算金額	940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p>一.計畫內容：本提墊案辦理本市烏來區公所「新北市烏來區公所申請環保設施有效管理與效能提升購置特種機具（1輛多功能垃圾清運車）補助計畫」</p> <p>二.預期成果：汰換老舊清潔車輛，提升清潔隊清運效能。</p>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939,720	收支併列939,720元(中央補助939,720元)		
05環保建築及設備					939,720	收支併列939,720元(中央補助939,720元)		
4000 獎補助費					939,720	收支併列939,720元(中央補助939,720元)		
4020 地方政府對下級政府之補助		年	1	939,720	939,720	新北市烏來區公所申請環保設施有效管理與效能提升購置特種機具（1輛多功能垃圾清運車）補助計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2.4.11環署督字第1120013348號函)		

垃圾清運業務—垃圾清運業務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黃怡華
電話：(04)22521718#53002
傳真：(04)22591572
電子信箱：yihhuang@epa.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環署督字第11210921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申請「新北市烏來區公所申請環保設施有效管理與效能提升購置特種機具（1輛多功能垃圾清運車）補助計畫」經費補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2年7月7日新北環維字第1121278118號函。
- 二、請提供貴局領款收據及納入預算證明，俾利辦理後續經費核撥事宜。

正本：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副本：

交換戳記
112/07/27 15:36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黃怡華
電話：(04)22521718#53002
傳真：(04)22591572
電子信箱：yihhuang@epa.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環署督字第11200133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表、預定作業期程

主旨：核定補助貴府辦理「新北市烏來區公所申請環保設施有效管理與效能提升購置特種機具（1輛多功能垃圾清運車）補助計畫」經費新臺幣（下同）93萬9,720元，請儘速辦理後續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府環境保護局112年3月22日新北環維字第1120513493號函辦理。
- 二、本署核列本計畫總經費114萬6,000元，本署補助82%計93萬9,720元，貴府需編列配合款18%計20萬6,280元，補助金額及說明詳如核定表。
- 三、依本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規定，地方政府執行本署補助計畫時，如有執行績效不佳者，本署得逕予縮減或取消補助。所核列補助計畫請儘速辦理，如接獲本署核定補助計畫後，逾5個月仍未公告招標或逾6個月仍未完成發包者，本署得撤銷補助；補助經費請於撥款當年度內執行完畢。又本計畫經費需視未來政府財政狀況及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調整。
- 四、請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並確實依核定計畫內容執行。請款時

簡亦廷

環境保護局



1120665188

(2023/04/11)

請依本署補助地方經費撥款原則及實際執行進度，檢具納入預算證明、配合款提列說明、採購契約書及請款領據等資料。

- 五、本案於本署系統簽證主號為112C003579，請貴府於本署撥付補助款後之當月起每月25日前，至本署補助經費管理系統(<http://bafweb.epa.gov.tw/TCIX>) 填報當月執行金額，當月執行數為0者仍應填報。
- 六、本署補助經費購置之硬體設備或相關設施、器材、文宣品及書件等，應於採購契約明訂廠商須於設備、設施、器材、文宣品及書件等正面或明顯處，標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辦理」字樣，並請妥善操作、避免閒置，以發揮設備成效。
- 七、請於文到10日內依附件「預定作業期程」格式，填報預定辦理進度，以利本署列管查核；若未提報，本署得撤銷補助。



正本：新北市政府

副本：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交換戳記
112/04/11 14:38

新北市政府第 657 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9 月 20 日上午 8 時 30 分

主席：劉和然副市長

紀錄：組 長 王建堯

組 員 蘇彩卉

請假：侯友宜市長、柯慶忠副秘書長、黃靜怡參議、新聞局張愛晶局長(由謝麗蘭副局長代理)、秘書處饒慶鈺處長(由王秉晟副處長代理)

壹、獻獎

- 一、榮獲教育部「第 11 屆防災校園大會師全國選拔賽」縣市組「精進人才獎」，獲獎校數全國第一。
- 二、本市勇奪「112 年度教育部閱讀磐石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13 個獎項，其中閱讀推手個人組全壘打。
- 三、榮獲客委會 111 年度推動客語為通行語「佳等」暨獎勵金 100 萬元、郭玉旋科員榮獲客委會 111 年度推動客語為通行語有功人員。
- 四、府中 15 榮獲「美國 2023 年繆思創意大獎 (MUSE Creative Awards)」實驗與沉浸類兩項金獎。

主席指示：

榮獲教育部「第 11 屆防災校園大會師全國選拔賽」縣市組「精進人才獎」，感謝教育局蘇柏宇科長、防災教育輔導團總召集人劉文章校長及執行秘書王蕙雯主任的辛勞，另獲獎校數全國第一，也感謝屈尺國小、鳳鳴國小、萬里國小、北大國小、三芝國中及錦和高中校長、主任及教官的付出，本市已完成 300 間公立學校皆為防災校園，消防局清安局長應該很開心，因為除了防災社區，學校也是防災學校，獲獎校數是全國之冠，代表市長感謝教育局、防災教育輔導團及所有校長、主任的努力。

持續閱讀是終身學習的一環，本市勇奪「112 年度教育部閱讀磐石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13 個獎項，其中 7 位推薦老師全數獲獎全壘打，表現非常優秀，孩子從小就培養閱讀習慣，長大不用擔心，閱讀教育很重要；閱讀磐石學校部分，感謝五峰國中呂治中校長、鷺江國中張俊峰校長、中園國小黃孟慧校長及板橋國小華志仁校長的推動；閱讀推手團體組部分，感謝新莊國小書香志工團吳冠宜團長及新北市立圖書館王錦華館長的協助；個人組部

分，感謝 7 位老師的努力，包括光華國小朱敏伶老師、三多國中彭待傳老師、大埔國小張孟琪老師、南山高中(國中部)邱照恩老師、江翠國小邱慶元老師、桃子腳國中小(國中部)謝孟俶老師及新埔國小黃佩穎老師，由學校與團體一起推動養成閱讀習慣，老師作為推手，我們共同努力，非常謝謝校長及老師們，也感謝圖書館及書香志工團。

客家局榮獲客委會 111 年度推動客語為通行語「佳等」評比，也獲得 100 萬元獎勵金，未來將獎勵金持續運用在客語推動工作，我們會持續研究精進客語認證可以帶來的效果，感謝客家局林素琴局長、吳克億科長、郭玉旋科員、楊念慈小編及謝馨慧客語專職行政人員；另文化局府中 15 榮獲「美國 2023 年繆思創意大獎 (MUSE Creative Awards)」實驗與沉浸類兩項金獎，這個部份有很多團隊組合，一起合作構成，我們共同努力把府中 15 變得不一樣。

非常謝謝教育局所帶領的團隊，以及客家局及文化局同仁，恭喜各位，謝謝各位，讓新北市各面向都能發光發熱，謝謝大家。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備查。

參、機關專題報告：

交通局：迎向幸福 即刻啟程。

主席指示：

謝謝交通局的報告，交通局是主角，許多建設及交通工作都是交通局要推動、負責，但也與各局處好好合作，剛才各局處的回饋可以發現，我們舉辦大型活動及工程施作過程中，包括紓解人車及規劃交維計畫等工作，交通局都協助在幕後扮演關鍵角色，市府舉辦大型活動如海洋音樂祭、平溪天燈節等，圓滿完成之後，如果交通疏運沒有同樣順利，即使那天活動辦得再完美，民眾也不會完全滿意，所以感謝交通局努力做好自己主責業務之外，也在各局處許多工作扮演很好的配角，請鍾局長代為鼓勵交通局的同仁，市府許多活動的成功，也要歸功交通局對整體交維所做的努力。

過去大家都比較重視交通硬體建設，包括道路開闢、整理及維管等，還有停車場興建及優化，未來我們逐步推動人本環境，新北市目前約有 17% 老年人口，再過 3 年就進入超高齡社會，長輩人口越來越多，從臺北縣到新北市，整體城鄉發展規劃中，有些開闢的道路其實非常狹小，早期許多用路思

維比較重視汽機車駕駛人，例如行車快速順暢、停車空間優於行人便利、步行空間規劃也比較少，隨著城市轉變，新北市要有不一樣作為，亦即全齡友善與以人為本，這是硬體交通建設之外，也非常重要的一環，一定要納入所有交通規劃。此外，因應 2050 淨零碳排要求，低碳、零碳運具規劃跟動線安排，包含充電樁等設備，也是未來建設重點，搭配推廣共享運具及鼓勵搭乘大眾運輸，效果更好；教育部分，如何改變用路人行為及駕駛人習慣，也是營造全齡友善、以人為本空間很重要的一環，我從簡報內容及平常接觸業務中都看得出來逐漸轉變，最近行人安全一直是討論重點，感謝交通局這幾年來為新北市帶來良好成績，包括完成全市 211 所國小通學巷，未來再擴大至國高中校園，以及市區公車持續邁進電動化(低碳運具)、建置 1,535 座公車候車亭、2,600 站智慧型站牌、184 處全智慧停車場，還有共享運具投入 16 區、1 萬 8,000 輛車，YouBike 也達到了 1,808 站、約 3 萬輛車的規模，再配合 87 公里通勤綠廊，結合 32 個 YouBike 站，路網更擴大至臺北及桃園，水利局也幫忙很多，這些交通建設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請持續努力。

今天交通局報告主題是「迎向幸福 即刻啟程」，市長曾特別強調「帶給市民幸福的事，現在就立刻去做」，我有兩點裁示，第一，提升交通安全與環境改善，建立友善安全的行人環境，中央也制訂很多法規，大家都在適應期，請交通局持續推動，除了優先執行學校周邊通學環境改善，現在更進一步盤點改善本市境內 71 處捷運站周邊交通條件，也考慮到年長者的需求，讓市民擁有友善順暢的步行環境，全齡友善，以人為本；同時用路人教育宣導也非常重要，過去汽機車在路口不停讓行人、違規停車、重視行車速度及便利，而忽略步行空間，現在結合都更等計畫，我們持續改善。第二，大眾運輸部分，107 年起雙北合作推出了 1280 定期票，奠定了共同生活圈通勤月票的先例，112 年基北北桃 4 市為求區域整體共榮共好，共同合作協調經費補貼比例，克服票證系統整合及驗票機更新等諸多困難，推出了基北北桃 1200 都會通定期票，現在已實施 2 個多月，成效非常良好，每天約有 30 至 40 萬人次使用，與去年同期相比，公共運輸成長 29%，這是達到淨零碳排的重要一環，希望維持 4 個城市合作的良好先例；在此也呼籲中央，地方建設各層面都需要中央挹注資源，當然不只是經費的補貼，而是從政策面或計畫執行時能考量時代脈動及民眾需求，特別是地方政府的特性，有必要時，請交通局即時跟中央反映，讓新北市越來越好，越來越幸福。

肆、一週新聞輿情報告

伍、臨時動議

一、財政局陳局長：本週 6 件墊付案，於市政會議後送請議會審議，詳如清冊。

決議：送議會審議。

二、觀旅局楊局長：貢寮海洋音樂祭圓滿成功，獲得熱烈迴響，感謝相關局處鼎力相助。

主席指示：

目前市長人雖在國外，仍非常關心國內重大議題，尤其是牽涉民生的議題，市長特別關心，要求中央詳細公布進口蛋的流向，昨天一大早市長跟我聯絡，現在處理方向最重要的是掌握流向，請衛生局、教育局及農業局務必掌握清楚，全面完整清查，建構好的制度，落實食安，保障民眾安全，衛生局是主要負責局處，教育局則確實掌握營養午餐的安全，昨天我們已經正式宣布營養午餐暫時不用液蛋，要用全蛋，請衛生局主政，掌握食安。

此外，議會即將開議，除了議員業務質詢之外，還要審查預算，請各局處準備好，確實回應議員的質詢。

陸、散會(上午 9 時 24 分)

出席人員：

副市長 劉和然 副市長 朱惕之 副市長 陳純敬

秘書長 邱敬斌

副秘書長 龔雅雯

民政局局長 林耀長 財政局局長 陳榮貴 教育局局長 張明文

經發局局長 何怡明 工務局局長 祝惠美 水利局局長 宋德仁

農業局局長 李 玟 城鄉局局長 黃國峰 社會局局長 李美珍

地政局局長 汪禮國 勞工局局長 陳瑞嘉 觀旅局局長 楊宗珉

交通局局長 鍾鳴時 捷運局局長 李政安 法制局局長 吳宗憲

警察局局長 廖訓誠 衛生局局長 陳潤秋 環保局局長 程大維

消防局局長 李清安 文化局局長 張嘉育 原民局局長 林瑋茜 Siku Yaway

新聞局副局長 謝麗蘭 人事處處長 林正壹 主計處處長 吳建國

政風處處長 尹維治 研考會主委 林豐裕 客家局局長 林素琴

秘書處副處長 王秉晟 青年局局長 邱兆梅

顧問 李麗圳

列席人員：

新北捷運公司董事長 林祐賢

新北果菜公司董事長 劉來通

新北市政府第657次(112年9月20日)市政會議提案墊付經費清冊

製表日期：112年9月18日
單位：元

案號	提案單位	審查會	摘要	墊付金額	經費來源			核定日期/ 簽准日期
					中央補助款	市款	其他	
			總計	151,570,896	90,116,396	61,454,500	-	
204	衛生局	六	為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府衛生局辦理「112年度住宿式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	450,000	450,000	-	-	112/08/30 112/09/11
209	工務局	三	為內政部補助本府辦理「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	73,080,000	36,540,000	36,540,000	-	112/08/22 112/09/12
211	客家局	五	為客家委員會補助本府辦理112年度「新北都會客家共下打嘴鼓」	150,000	150,000	-	-	112/08/31 112/09/11
212	工務局	三	為內政部補助本府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第三次提案競爭型補助計畫之審議核定工程及補助經費案	74,742,500	49,828,000	24,914,500	-	112/09/04 112/09/18
213	工務局	三	為內政部補助本府辦理「111-116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計畫-新莊區壽山路丹鳳橋瓶頸路口改善工程」補助計畫審定案之用地補助經費調整案	2,208,676	2,208,676	-	-	110/11/15、112/09/04 112/09/18
214	環保局	二	為環境部補助本府辦理「新北市烏來區公所申請環保設施有效管理與效能提升購置特種機具(1輛多功能垃圾清運車)補助計畫」	939,720	939,720	-	-	112/04/11 112/09/14

本週6件墊付案，於本次市政會議後送請議會審議。

新北市議會第4屆第1次定期會提案單

審查會別：第2審查會

案號：第8案

議案案別：市府提案

類別：財政

提案機關：新北市政府

來文字號：新北府財用字第1112542235號

案由：為「處分本市瑞芳區明燈段577、578地號市有土地」案，
提請審議。

說明：詳如附後提案表

辦法：詳如附後提案表

審查意見：同意讓售（第4屆第2次定期會）

大會決議：

新 北 市 議 會 提 案 表

提案機關	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字號	民國 112 年 1 月 3 日新北府財用字第 1112542235 號		
審查會別	第二審查會	編號		類別	財政
案由	為「處分本市瑞芳區明燈段 577、578 地號市有土地」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依本府 111 年 10 月 12 日市政會議通過辦理。</p> <p>二、查瑞芳區明燈段 577、578 地號土地登記面積分別為 12.68、18.78 平方公尺，取得原因為買收，使用分區為住宅區，地上有承租人所有建物(門牌：民權街 12 巷 29、33 號)，與本府財政局訂有基地租賃契約，租期自 111 年 3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p> <p>三、本案符合得予讓售規定：</p> <p>(一) 符合法令規定：本案承租面積計 31.46 平方公尺，經檢視周邊無其他可建築之市有土地，符合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32 條第 1 款及第 33 條第 1 款規定，市有非公用不動產已有租賃關係且出租土地併計市有可建築土地面積未逾 330 平方公尺，得予讓售，其讓售對象為與管理機關簽訂租賃契約之承租人。</p> <p>(二) 無預定用途或使用計畫：旨揭土地本府無預定用途或使用計畫，且非為本府參加都市更新處理原則規定應停止受理申請承購之市有土地。</p> <p>四、檢陳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說及現況照各 1 份供參。</p>				
辦法	審議通過後，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程序辦理。				
決議					

本市瑞芳區明燈段 577、578 地號土地謄本

土地建物查詢資料

新北市瑞芳區明燈段 0577-0000地號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11年01月28日09時25分

頁次：1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9年04月12日
地目：建
使用分區：(空白)
民國111年01月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282-1地號
重測前：龍潭堵段0282-0019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577-1地號

登記原因：逕為分割
面積：*****12.68平方公尺
使用地類別：(空白)
公告土地現值：***20,100元/平方公尺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01月26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9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新北市
統一編號：0006500000
住址：(空白)
管理者：新北市政府財政局
統一編號：10046552
住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11年01月****4,0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7年06月 *****115.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接管登記

〈 資料顯示完畢 〉

列印人員：呂俊龍

收件號：111FF000634

查驗號碼：111FF000634REG08A22498FDA74635A6529A307F259

本查詢資料結果之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土地建物查詢資料
新北市瑞芳區明燈段 0578-0000地號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11年01月28日09時25分

頁次：1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7年06月07日
地目：建
使用分區：(空白)
民國111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20,100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282-1地號
重測前：龍潭堵段0282-0018地號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面積：*****18.78平方公尺
使用地類別：(空白)

等則：55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01月26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9年12月25日

登記原因：接管

所有權人：新北市
統一編號：0006500000
住址：(空白)
管理者：新北市政府財政局
統一編號：10046552
住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11年01月****4,0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7年06月 *****115.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接管登記
(資料顯示完畢)

列印人員：呂俊龍
收件號：111FF000634
查驗號碼：111FF000634REG08A22498FDA74635A6529A307F259
本查詢資料結果之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本市瑞芳區明燈段 577、578 地號地籍圖說

新北市瑞芳區地籍圖查詢資料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11年05月10日11時54分 收件號：111FF002943
土地坐落：新北市瑞芳區明燈段577、578地號共2筆

北

列印人員：鍾宜珊

	處分地
	市有地
	私有地



比例尺：1/500

查詢碼：111FF002943P1C1A1C2BC15BA024069B4027C71FB54

本市瑞芳區明燈段 577、578 地號現況照

